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09.280—202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测定

2020-09-11 发布

2021-03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SN/T 3641—2013《出口水产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检测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3641—201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测定”;
- 修改了前处理部分操作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虾和螃蟹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虾和螃蟹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原理

样品经乙酸乙酯提取,乙腈饱和正己烷除脂,采用高效液相色谱分离、荧光检测器检测,外标法定量。

3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3.1 试剂

3.1.1 乙腈(C_2H_3N):色谱纯。

3.1.2 甲醇(CH_3OH):色谱纯。

3.1.3 乙酸乙酯($C_4H_8O_2$):色谱纯。

3.1.4 正己烷(C_6H_{14}):色谱纯。

3.1.5 无水硫酸钠(Na_2SO_4):将无水硫酸钠置于马弗炉内于 400 °C 下灼烧 4 h 后,置于干燥器皿内备用。

3.2 试剂配制

3.2.1 乙腈饱和正己烷溶液:在正己烷中加入一定量的乙腈,振摇、混匀,混合液清晰分层后,上层即为乙腈饱和正己烷。上层液备用。

3.2.2 甲醇-乙腈-水混合溶液(1+2+1,体积比):分别量取 100 mL 甲醇、200 mL 乙腈和 100 mL 水,在 1 L 玻璃烧杯中混匀,备用。

3.3 标准品

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品($C_{12}H_{18}O_2$,CAS 号:136-77-6):纯度 $\geq 99\%$,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。

3.4 标准溶液配制

3.4.1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储备液(100 $\mu g/mL$):准确称取 10 mg(精确至 0.01 mg)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品,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 100 mL,混匀。将溶液转移至玻璃容器中,于-18 °C 保存,有效期 6 个月。